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5



采购人:新学世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海北京华, 同意安徽。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五月

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5



采购人: 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5
- 2、项目名称: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910000元

最高限价: 9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	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	910000	910000
	购-2025-45-1	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干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计量(质保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校准)、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2) 采购内容; 采购X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二维电离室矩阵各1套(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15个日历日。
 -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6)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 court.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 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 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3、监督部门: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373-3696786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荣校路32号

联系人: 黄超

联系电话: 15637317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 亓磊

联系方式: 0371-6863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亓磊

联系方式: 0371-6863811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采购人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荣校路32号
1. 1. 2		联系人: 黄超
		联系电话: 15637317971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 亓磊 王琳
		联系方式: 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采购X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二维电离室矩阵各1套(详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3. 2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 3.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15个日历日。
1. 3.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的条件;(除营业执照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实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3. 6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
的条件;(除营业执照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实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3.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或(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任、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的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位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运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时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有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2. 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 进行必要澄清的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3. 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 行必要的修改的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项目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 7.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フ瓶 는 수 /L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
		章。
	*签字或盖章要求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
3. 7. 3		表人的 CA 印章。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	时间: 2025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地点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F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
5. 1	71 40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
		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
		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
		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
		其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共5人组成。
6. 1. 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 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7. 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中标人	
7. 3. 1	*履约保证金	无

7.4.1	*付款方式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910000.00元 *采购预算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为无 (最高限价) 效投标处理。	
10. 2	总价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发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	
10.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本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中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货物应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谋取中标、成交会被追究责任。

1、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 4、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5、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 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 6、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

10.4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通过CCC认证。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
		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
		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
		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
10.5	*强制性产品认证	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
		称3C认证产品)的,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
		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或供货时提供相应证书的承诺。
		如若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环保产品	供应商拟供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
10.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计入打分项,该
		项要求不作为废标条款。
	进口产品的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
		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
		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
		进口产品),供应商必须声明所提供的产品(设备)是在中国
		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
10.7		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
		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
		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
		认定为进口产品。
10.8	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记"*"的内容,若供应商不
10.0		满足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0. 9	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3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按规
10. 9	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
	中综合考虑。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
10.10	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
	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 11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
10.11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
	应商自负。
	2.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
	3. 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
	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6. 集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
	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均为有
	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
	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 12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
	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I I 4 N / 一 I P I H 4 4 4 V N / I I I / L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负。 10.13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xxTF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 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 10.14 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 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 司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 无效 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 10, 15 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0.16	招标文件解释: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 17	同一配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本次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标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4.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如中标后对采购人的各种情况保密的承诺。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可登陆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 3.2.2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满足本项目的综合报价。
- 3.2.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3.2.4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的要求。

3.5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2.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 5.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 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明确的承诺保证,保证本项目采购 过程的公平公正遵规守法环境。投标文件无此内容视为无效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 7.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3.1的要求。
- 7.4付款方式
- 7.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4.1的要求。
-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身份证明(格
		式自拟)。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另行提供除营业执照外的审计报告、社保 纳税证明等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
		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
		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
		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
		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 ,若 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辩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 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开【2023】20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 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有上述 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三)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 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 项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
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30分 技术部分: 38分 商务部分: 32	分		
一、商务部分(32分)	产品授权 (1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免费质保期 (4分)	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免费质保期比招标文件 要求多一年得2分;免费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多两年及以上得 4分。		

	1
	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
	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业绩 (2分)	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供应商,且投标文件中须
	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
	货方案进行打分。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方案全面合理 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5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4分;
(977)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
A SHE Sheet S. Dr. A. Jahan	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5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4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
	 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
	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
 售后服务方案	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5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4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专家对供应商培训实施计划实用性、培训实施计划先进性
	、人力资源保障与投入等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
 培训计划	得4分;
(4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
\ • /4 /	求的得3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
	人需求的得1分。
	八四〜11141/10。

		在满足招标文件标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		
		实质性优惠承诺得1分,缺项得0分。		
	优惠承诺	注:1、一项指一个或一种实质性优惠		
	(2分)	2、此项打分和免费保修期等其他打分项,若出现重复内容,不		
		复记分;		
		3、此项打分不包含投标报价的优惠。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等进		
		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产品综合性能优、技术先进、临床实用性强得3分;		
	(3分)	产品综合性能较高、技术较先进较高,得2分;		
		产品综合性能一般、技术一般、得1分。		
		投标人承诺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为半年以内的,得1分。需提		
	生产日期	供相关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截止日期计算。		
	(1),	[5] [1] [5] [5] [5] [5] [5] [5] [5] [5] [5] [5		
二、技术部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	技术指标和要求38分		
(38分)	 术指标的响应程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果投标人		
(33)47	度:38分	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		
		分45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		
		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8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		
		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8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以此累计,扣完为		
		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		
		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		
		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		
		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4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 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 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交采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型号	(详细配置)					
总价	小写: ¥						
	大写: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三、质量标准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	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	_年	_月	日前按需方
要求在_	(需方指定	区的地点)完成	本项目的交流	货、安装	支、调记	式(或施工)。
货物运送	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需方应在货物	可到达指定地	点后,	提供符合	合安装条件
的场地、	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控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的 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 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 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 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 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 1、设备技术要求:具体技术要求见各设备技术参数。
- 2、产品的其他要求:
- 2.1. 所投产品须符合国际、国家相关生产标准(经营)。
-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产品型号、规格。
- 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产品的主要部件、材料、元件名称、技术参数、制造厂、单价、数量、产地。
- 2.4.产品中的所有部件、材料、元件必须是近一年内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 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及技术特点。
 - 3、产品的安装、检验和验收执行的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
 - 4、标志与技术文件:
- 4.1.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投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为当今主流设备,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 4.2.产品交货时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备件清单、附件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必要的图纸等)。
 - 5、验收:
- 5.1. 货到目的地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前三天通知制造厂家(中标单位)派 人参加,届时不到,即认为制造厂家(中标单位)认可需方的验收结果。

5. 2. 产品的验收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满足所有功能要求、 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所供产品为合格产品。若初验结果与最终验收相抵触 ,以最终验收为准。

6、质量保修期

中标产品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凡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进行保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 采购人损失。

7、售后服务与承诺

需提供的详细的、合理的的售后服务计划。要求接到售后电话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对问题处理完毕,如果维修不好,需要提供备用机。保证科室的使用。每年要进行不少于2次的巡检;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及工程师电话。

8、人员培训

专业工程师现场进行对操作人员进行多课时培训,保证设备操作人员熟练掌握,必要时可邀请专家进行培训或安排人员外出进行培训,最终达到参加培训人员,了解、掌握设备的基本原理,熟悉设备的操作流程,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

(2) 商务要求

- 1. 采购内容: 采购X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二维电离室矩阵各1套(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采购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计量(质保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校准)、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15个日历日。
 -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7.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
-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12. 付款方式: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1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 包装和运输: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15. 售后服务:
- 15.1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15.2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15.3货物安装完成后,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 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 按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5.5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 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15.6. 保险:本项目中标价包括货物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

附件: 技术参数

设备1

X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最高限价: 36万元

- 1、测量方式: X射线质量检测仪主机和平板工作站双显示,且均为中文显示界面。无线和有线两种传输方式,主机外置蓝牙,增强传输距离,传输稳定,平板工作站含有专业质控软件,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2、平板电脑或者笔记本:不低于以下配置: I5处理器,8G内存,256G SSD硬盘。
- 3、剂量仪主机参数

需要的曝光:一次

USB 数据线: 2m、5m和5m 延长线

工作温度: 15~35 ℃

电源: 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

电池使用时间:≥10小时密集使用

显示屏: 电容式触摸的LCD显示屏

内存: ≥ 10000次最新曝光

软件:数据处理和分析视图,可导出数据到 Microsoft Excel。

- 4、剂量仪探头参数
- 4.1、拍片透视探头
- *4.1.1剂量量程: 1nGy-9999Gy。剂量率量程: 1nGy/s-500mGy/s
- 4.1.2千伏峰值: 40-150kVp, 不确定度: 2%
- 4.1.3半值层: 1-14mmA1, 不确定度: 10%
- 4.1.4总滤过: 1.5-35mmA1, 不确定度: 10%或0.3mmA1
- 4.1.5时间: 1ms-999s, 不确定度: 0.5%
- 4.1.6脉冲: 1-9999个脉冲
- 4.1.7脉冲频率量程0.1-200 脉冲/秒
- 4.1.8剂量/脉冲量程1nGy/脉冲-999Gy/脉冲
- 4.1.9波形分辨率62.5**µ**s
- 4.1.10带宽 kV 0.1-0.4 kHz
- 4.1.11测量低剂量时无需更换探头
- 4.1.12外接探头≤50克
- 4.1.13探头可独立校准和维修

- 4.2、CT长杆电离室
- 4.2.1探头可独立校准,CT长杆电离室和主机直接连接,无需外置偏压模块。
- 4.2.2、剂量量程10μGy -999 Gy (1 mR-999 R),不确定度5 %; 剂量率量程10μGy/s- 250 mGy/s (70 mR/min-1700 R/min),不确定度5 %
- 4.2.3时间量程10ms-999s,确定度0.5%
- 4.2.4探头直径: 12mm, 有效长度100mm
- 4.3、乳腺探头
- 4.3.1支持有/无压板测量,支持Mo/Mo, Mo/Rh, Rh/Ag, Wo/A1, W/Rh, W/Ag, Mo/Cu, W/Cu, W/Ti等
- 4.3.2剂量量程: 1µGy-9999Gy, 不确定度: 5%。

剂量率量程: 10µGy/s-300mGy/s, 不确定度: 5%。

- *4.3.3千伏峰值: 18-50kVp, 不确定度: 2%
- 4.3.4半值层: 0.2-3.6mmA1, 不确定度: 10%
- 4.3.5时间: 1ms-999s, 不确定度: 0.5%
- 4.3.6脉冲: 1-9999个脉冲
- 4.3.7脉冲频率量程0.1-200 脉冲/秒
- 4. 3. 8剂量/脉冲量程1µGy/脉冲-999Gy/脉冲
- 4. 3. 9波形分辨率62. 5**µ**s
- 4.3.10带宽400Hz
- 4. 3. 11外接探头≤50克
- 4.3.12探头可独立校准和维修
- 4.4光探头
- 4.4.1、亮度

量程(自动): 0.01-10000cd/m², 分辨率: 0.001cd/m², 孔径角: 5° 可以连接剂量仪主机直接使用

- 4.5 SURVEY探头
- 4.5.1 触发模式: 手动模式: 手动开始和停止测量, 自动模式: 触发水平<5 u Sv/h
- 4.5.2 H* (10)

量程: 0nSv-9999Sv

分辨率: 1nSv

不确定度: 10%

4.5.3 H* (10) 剂量率

量程: 0 μ Sv/h-150mSv/h

不确定度: 10%或0.3 µ Sv/h

4.5.4平均能量

量程范围: 30-120keV

不确定度: 10%

4.5.5 时间

量程: 0.1-9999s

分辨力: 0.01s

带宽: 1Hz

5、配置清单

剂量仪主机一台

剂量仪配套探头(5个)

灵活台架一个

铝合金便携箱一个

USB线三条

蓝牙适配器一个

软件优盘一个

平板电脑或者笔记本一台

设备2

二维电离室矩阵 最高限价: 55万元

- 一、配置要求
- 1、电离室矩阵 1个
- 2、矩阵专用固体水 1套
- 3、软件 1套
- 4、PDI及数据线 1套
- 5、电源 1套
- 6、便携箱 1套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二维矩阵硬件规格
- 1.1 阵列
- *1.1.1探头类型:适用于辐射剂量测量的半导体探头
- *1.1.2探头数量: >1500

- 1.1.3探头分布区域大小: ≥26cmx32 cm
- 1.1.4探头最小间距: ≤7.10 mm
- 1.1.5探头有效平面尺寸: ≤0.5mmx0.5mm
- *1.1.6探头有效体积: ≤ 0.00001cm³
- 1.1.7探头灵敏度: ≥15 nC/Gy
- 1.2 建成区
- 1.2.1材料: PMMA
- 1.2.2表面建成: ≤1.5 cm水等效材料
- 1.2.3反向散射建成: ≤2.5 cm水等效材料
- 1.3 适用能量范围
- 1.3.1光子: Co-60 25 MV
- 1.3.2电子线: 6 MeV 23 MeV
- 2、二维矩阵软件规格
- 2.1 规格
- 2.1.1应用程序:可满足IMRT治疗流程各阶段对QA的要求,包括加速器常规QA
- , MLC QA及IMRT计划QA
- 2.1.2测量模式: 实时测量
- 2.1.3数据分析:可以方便的导入各种治疗计划系统的平面剂量分布,进行测量数据与计划数据的比较。并能输入和分析胶片数据
- 2.1.4数据比较模式:包括百分比、最近符合点距离(DTA),伽马分析
- 2.2 基本功能
- 2.2.1阵列标定方式:软件向导协助用户自行完成探头相对灵敏度标定
- 2.2.2绝对剂量标定:软件向导提供帮助,可在1分钟内完成
- 2.2.3图形显示: 直观方便的显示模式
- 2.2.4胶片扫描仪接口:可以联接Epson Expression 1680、EpsonV700/V750
- 、Epson Expression 10000XL 、Epson Expression 11000XL扫描仪
- 2.3 显示
- 2.3.1数据读取:可显示及读取图形、每个探测器的绝对计量值及所有原始数据,包括标定因子,原始测量计数和剂量数据。
- 2.3.2感兴趣区选择:可手工和自动选择
- 2.4 高级功能
- 2.4.1直方图: 比较差值百分比、DTA和伽马分析的直方图显示
- 2.4.2自动归一:自动选择5点归一以达到最佳比较结果

- 2.4.3旋转:可顺序90度旋转测量的剂量图,TPS计划的平面图可按任意角度旋转
- 2.4.4标尺:可以测量任意选择两点间的距离,并显示坐标
- 2.4.5摆位误差:可自动计算测量中可能出现的摆位误差或因加速器导致的误差
- 2.4.6测量结果合并:可将阵列在治疗床上移动、旋转进行多个测量,并合并以完成较大照射野的测量与计划结果的比较
- 2.4.7复合:可将同一计划中多个照射野的测量结果进行复合
- 3、矩阵专用固体水
- *3.1高精度:在治疗和诊断能量范围内水等效误差为0.5%。固体水与水的电子密度比在1.000 +/- 0.005内。
- 3.2固体水套件包括7块35.3 x 36.7 cm的不同厚度的平板固体水:一块0.2 cm , 两块0.3 cm, 一块0.5 cm, 一块1.0 cm, 一块2.0 cm, 一块5 cm, 堆叠总深度9.3 cm, 搭配矩阵本身固有建成完成水下10cm的射束扫描。
- 4. 附件
- 4.1、PDI及数据线1套
- 4.2、电源1套
- 4.3、便携箱一套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内容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	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	组织的	的本项目招投	
标事	F宜并授权其全权办:	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投标文件,答复	夏评委会的质询,向语	F委 会出	示有关证明	
资料	; ;					
	3. 签订与中标事宜	江有关的合同;				
, ,,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 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 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电	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	子签章):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	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活动的,也必须提	供授权	委托书,否	
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	检查。				
			T			
	附: 法定代表人与	予 份证扫描件	附: 法定任	弋表人身	∤ 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를	责任 。				

供应商(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本人、	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_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不限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采购	7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_) 投标
活动	力,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	示有关事项郑重	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 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 何异议。

-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1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 4. 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补充说明)。

15.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
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的一切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戶	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章):_		_	
法是	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	托人(国	电子签章):		_
Н	期:	年	月	Н		

四、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 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0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质量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目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月	並商名称	(电子签	〔章):_				
法知	定代表人	或授权	委托人(电子签章	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 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 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	拉商名	称()	电子签	&章)	: _							
法允	官代表	を人す	过授权	委托	E人	(电	子签	於章):			
日	期:		_年		月_		_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是否属于 强制采购 产品	节能产品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 号	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 编号
				 能产品政府采购 故府采购品目清卓		 	方提供的环境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	章): 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	托人(电子签:	章):	
日期:_		_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